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漢溪大道東290號保利大都匯A3座1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中披露)，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要求的股份數量；及
- (d) 於適當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

2.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對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建議修訂全面生效；及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當中已加入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購股權計劃，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即不能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於本通告內列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理覺先生及毛自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明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